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59號

原告 李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